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梁正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30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4356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45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上訴人即被告已言明：僅針對原判決之宣告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96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，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㈠犯罪事實：

1.梁正宗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31日前之某日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以黑色膠帶黏貼之方式，將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之車牌，變造為「281-REH」號，並騎乘懸掛上開變造車牌之本案機車行駛於道路，以此方式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

2.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侵入住宅竊盜、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，竊取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財物。嗣因被害人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並於115年4月30日16時15分，在梁正宗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扣得螺絲起子1支等物，始查悉上情。

㈡罪名：

1.核被告事實欄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

2.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、附表一編號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攜帶凶器侵入住宅竊盜罪；附表一編號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；附表一編號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三、原審量刑審酌之事項：

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不僅變造車牌懸掛於機車以規避警察查緝，更以原審判決附件附表所示方式行竊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、破壞居住安寧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可議，自應予以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暨其前科素行(詳法院前案紀錄表)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，並就附表二編號1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衡酌被告本案各次竊盜犯行之整體情節後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、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，就附表二編號2至5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四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

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㈡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；且被告所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原審僅處拘役55日，所犯加重竊盜罪，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審均僅處有期徒刑7月，顯已接近最低刑度，而上開有期徒刑之總合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，原審酌定為有期徒刑1年1月，尚不及總合刑的一半，自無過重可言，且被告上訴本院後，並未新增任何有利之量刑因子，故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于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附表一

編號	被害人	犯罪時間	犯罪地點	犯罪手法	遭竊財物（新臺幣）
1	張家豐（提告）	115年3月31日4時許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張家豐住處	騎乘懸掛犯罪事實欄1變造車牌之本案機車前往作案地點，逾越大門進入該屋內，徒手竊取財物	手提袋1只、現金約1萬4200元、張家豐之健保卡、駕照、堆高機證照、危險運輸證照各1張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摺2本、金融卡1張、臺中銀行金融卡1張、木製印章1個、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1張、宸緯企業社張家豐名片1盒、鑰匙4串等物（其中手提袋1只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摺2本、金融卡1張、臺中銀行金融卡1張、木製印章1個、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1張、宸緯企業社張家豐名片1盒、鑰匙4串已發還張家豐）
2	陳彥麟	115年4月	高雄市	持客觀	陳彥麟所有、懸掛在車

		25日1時54分許前之某時	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弄0○0號陳彥麟住處所屬公寓式住宅地下室停車場	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危害、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把拆卸車牌而竊取之	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車牌1面（梁正宗為編號3所示犯行後已自行歸還陳彥麟）
3	方竣顯	115年4月25日1時56分許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方竣顯住處	將竊得之上開NZP-6728號車牌懸掛在其所使用、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機車上，騎乘前往作案地點，逾越大門進入該屋內，徒手竊取財物	現金5000元、方竣顯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臺灣銀行金融卡、中華郵政金融卡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、聯邦銀行金融卡、中國信託信用卡、玉山銀行信用卡、星展銀行信用卡、聯邦銀行信用卡各1張、鑰匙1串、女用手錶1只（價值1000元）
4	標哲緯	115年4月26日3時3	高雄市○○區	持不詳器具撬	現金5000元、標珮鈴捷運員工識別證1張（內含

	（提告）	0分許	○○路000巷00號標哲緯住處	開大門進入該屋內，徒手竊取財物	儲值金100餘元）、多功能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約3000元）、大門鑰匙1支

附表二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犯罪事實欄1	梁正宗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表一編號1	梁正宗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3	附表一編號2	梁正宗犯攜帶凶器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4	附表一編號3	梁正宗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5	附表一編號4	梁正宗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